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吳俊華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
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
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
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
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
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
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舉發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21日、111年8月4日
及111年8月8日駕駛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有「行經有燈光
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」之行為，經相對人審認違規事實
屬實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裁處時同條
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分別以111年9月21日新北裁催字
第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
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對聲請人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1800
元、各記違規點數3點（下併稱原處分）。聲請人不服提起行
政訴訟，訴請撤銷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33
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、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46號（下稱112
交上146）裁定上訴駁回確定。嗣對本院112交上146裁定聲請

再審，經本院112年9月28日112年度交上再字第23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，復表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，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說明聲請人當時未到此地，並沒有闖紅燈，警方如認為聲請人闖紅燈，理應攔停並採取必要措施，警方明顯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、偽造證據另有其人，應予撤罰等對原處分不服之理由。就原確定裁定以其對本院112交上146裁定聲請再審，因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而不合法之內容，究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予敘明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法 官 魏式瑜

法 官 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明和